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4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开发“兰州国际商贸中心”项目的议案》。之后，公司与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兰州市人民政府与福建东百集团合作建设兰州国际商贸中心协议书》，公司子公司兰州东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百投资”）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定的合作方兰州友谊饭店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饭店”）共同成立了兰州东方友谊商贸中心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兰州置业”）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合资公司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17 日、6 月 23 日、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 sse. com. cn]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2013 年 4 月，公司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了《合作建设兰州国际商贸中心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 sse. com. cn]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）。

近日，东百投资和友谊饭店签订股东会决议，决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兰州置业同意转让给友谊饭店 15,234.93 平方米（约 22.852 亩）土地用于建设兰州希尔顿酒店项目。

二、兰州置业同意转让给东百投资 26,303.81 平方米（约 39.456 亩）土地用于建设兰州东方购物中心项目。

三、土地分别过户后，按照 2013 年 4 月 28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公司签订的《合作建设兰州国际商贸中心协议书补充协议》约定“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资产收益按双方股份比例（即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9%，公司 51%）分成；其中五星级酒店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主，东方购物中心以公司为主；分配差额部分通过现金、资产、股权等方式互找；剩余的其他资产由合资公司经营管理、收益按照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”执行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